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所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将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和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基金”），苏豪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一带一路基金是苏豪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苏豪控股及一带一路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其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蒋建华

张 阳

包文兵